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
	(六) 質押之資產		3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他	37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 50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2 ~ 5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永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98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362 仟元及新台幣 20,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88%及 1.72%，其相關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36 仟元及新台幣 67,9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7%及 5.68%。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380 仟元及新台幣 8,11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12 仟元及新台幣 11,5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照明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184	6	\$ 90,81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 287,597	21	\$ 346,304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541	-	4,96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64	-	6,1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4,662	4	73,883	6	2120 應付票據	6,437	-	9,93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45,420	18	354,558	30	2140 應付帳款	117,404	9	89,810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73	-	1,412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724	-	1,8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96	-	54,47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	11,601	1	6,34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7,008	1	4,995	-	2170 應付費用	36,983	3	31,693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47,087	18	180,188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23	-	3,324	-		
1240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83,930	6	604	-	2260 預收款項	18,891	1	5,568	-		
2264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 28,058)	( 2)	-	-	2264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36,937	3	12,48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八))	61,990	5	16,851	1	1240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 14,197)	( 1)	( 2,8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4,877	-	4,57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	61,184	4	87,65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010	56	787,315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548	41	598,284	50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期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76,422	5	21,686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70,000	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	14,971	1	11,140	1	2810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十一))	77,998	6	25,30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7,953	1	8,4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391	12	58,135	5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5,482	-	7,17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435	1	15,575	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648,983	47	613,859	51		
1501 土地	202,252	15	140,569	1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12	140,144	12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34,661	2	33,389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七))	560,851	41	446,288	38		
1551 運輸設備	2,749	-	2,30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25,253	2	22,824	2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681 其他設備	15,306	1	13,359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6,666	1	24,905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6,082	32	352,591	30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15X9 減：累計折舊	( 55,493)	( 4)	( 44,301)	(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42	1	1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378	3	38,26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5,931	29	308,422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7	-	3,477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95	8	111,680	9		
1820 存出保證金	19,862	1	19,54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2,583	1	15,8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6	-	( 3,180)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二十一))	6,518	1	5,009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	( 17,462)	( 1)	( 52,088)	(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963	3	40,450	3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1,950	52	572,832	48		
1XXX 資產總計	\$ 1,378,295	100	\$ 1,194,322	100	3610 少數股權	7,362	1	7,63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29,312	53	580,463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8,295	100	\$ 1,194,32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13,966	95	\$	1,157,237	96		
4170 銷貨退回	(	5,567)	-	(	12,506)	( 1)		
4190 銷貨折讓	(	1,971)	-	(	3,58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06,428	95		1,141,151	95		
4520 工程收入		35,432	3		52,86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073	2		7,85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62,933	100		1,201,8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695,596)	( 65)	(	887,784)	( 74)		
5520 工程成本	(	26,590)	( 3)	(	35,319)	(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8,364)	( 2)	(	7,88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740,550)	( 70)	(	930,990)	( 77)		
5910 營業毛利		322,383	30		270,873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3,630)	( 9)	(	78,167)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1,051)	( 6)	(	56,12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714)	( 3)	(	29,28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6,395)	( 18)	(	163,577)	( 14)		
6900 營業淨利		125,988	12		107,29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0	-		2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453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3,257	-		7,16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8	-		1,6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		1,771	-		30,729	3		
7150 存貨盤盈		262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9,436	1		-	-		
7480 什項收入		3,186	-		6,3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73	2		46,17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915)	-	(	5,092)	( 1)		
7560 兌換損失	(	-	-	(	13,206)	(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48)	( 1)	(	614)	-		
7630 減損損失	(	5,000)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27)	-	(	8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890)	( 1)	(	19,806)	(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2,371	13		133,66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	28,607)	( 3)	(	22,252)	(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03,764	10	\$	111,415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4,033	10	\$	111,170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69)	-	(	245)	-		
	\$	103,764	10	\$	111,415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42	\$	1.90	\$	2.62	\$	2.1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30	\$	1.80	\$	2.42	\$	2.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年1月1日餘額	\$ 344,999	\$ 23,662	\$ 26,830	\$ 334	\$ 114,679	( \$ )	( \$ 44,529)	\$ -	\$ 462,49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31	-	( 11,4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43	( 3,143)		-	-	-
員工紅利	3,200	-	-	-	( 5,200)		-	( 2,000)	-
股票股利	58,000	-	-	-	( 58,000)		-	-	-
董監酬勞	-	-	-	-	( 1,995)		-	( 1,995)	-
現金股利	-	-	-	-	( 34,400)		-	( 34,4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 11,000)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000	-	-	-	-		-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89	15,164	-	-	-		-	-	29,25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297
依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									
資本公積變動調整數	-	157	-	-	-		-	-	157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	411	-	-	-		-	-	41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7,559)	( 7,559)	-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1,170		-	245	111,415
子公司首次併入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7,386	7,386
94年12月31日餘額	\$ 446,288	\$ 28,394	\$ 38,261	\$ 3,477	\$ 111,680	( \$ )	( \$ 52,088)	\$ 7,631	\$ 580,463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446,288	\$ 28,394	\$ 38,261	\$ 3,477	\$ 111,680	( \$ )	( \$ 52,088)	\$ 7,631	\$ 580,463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17	-	( 11,117)		-	-	-
員工紅利	4,000	-	-	-	( 5,000)		-	( 1,000)	-
股票股利	74,400	-	-	-	( 74,400)		-	-	-
董監酬勞	-	-	-	-	( 2,001)		-	( 2,001)	-
現金股利	-	-	-	-	( 18,600)		-	( 18,6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 22,000)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0	-	-	-	-		-	-	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763	13,761	-	-	-		-	-	27,524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34,626	-	34,62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4,136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4,033		-	( 269)	103,764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60,851	\$ 20,155	\$ 49,378	\$ 3,477	\$ 104,595	\$ -	( \$ 17,462)	\$ 7,362	\$ 729,3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03,764	\$		111,41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441			-
折舊費用			12,898			9,696
各項攤銷			4,572			3,8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48			6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257)	(		7,16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321			4,0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453)			7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38)	(		1,679)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771)	(		8,801)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1,057			1,562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			1,88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21			44,382
應收帳款淨額			106,736	(		101,245)
其他應收款			50,478	(		47,325)
存貨	(		73,747)	(		3,603)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		55,268)			5,890
預付款項	(		45,088)			44,3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3	(		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825)	(		400)
應付票據	(		3,499)	(		19,52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		27,882)
應付帳款			27,594			37,80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96)	(		15,398)
應付所得稅			5,259	(		14,227)
應付費用			5,290			3,868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0,922	(		8,200)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3,075			8,6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7)			38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1,693)			7,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667			30,08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877	(\$ 5,7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86)	( 2,42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66)	( 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 26,293)
出售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3,000	26,49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77,998)	( 25,309)
購置固定資產	( 101,311)	( 75,6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9	26,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7)	2,123
遞延費用增加	( 1,296)	( 4,11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986)	( 1,204)
選擇權負債(減少)增加	( 6,107)	6,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011)	( 82,93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8,707)	( 14,805)
長期借款增加	7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0	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0)	( 34,400)
發放董監酬勞	( 2,001)	( 1,995)
發放員工紅利	( 1,000)	( 2,000)
買回庫藏股票	-	( 7,559)
處分庫藏股	34,626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7,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18	( 38,37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7,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0,626)	( 23,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10	114,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84	\$ 90,81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843	\$ 4,0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415	\$ 38,63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7,524	\$ 29,2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560,851。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16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00%	90.00%	註1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00%	100.00%	
"	制震科技(股)公司(制震科技)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99.97%	99.97%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業	-	-	註2
"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國際貿易	100.00%	-	新設立
"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46.67%	46.67%	註3
AUROTEK SINGAPORE	PLENTY ISLAND LIMITED (PLENTY ISLAN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 45% 增至 90%，故僅將取得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之資產及負債納入合併資產負債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並於 95 年 12 月底出售該公司 100% 股權，故僅依規定將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前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於民國 94 年 5 月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AUROTEK JAPAN 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故綜合持股比例自 100% 降低至 46.67%，故僅將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前(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

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 1.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 1.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2.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分別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一)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四)應付公司債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4.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 (十五)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應就未分配盈餘依法調整後之餘額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會計變動-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增加\$13,302 及\$92,908。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 (二)會計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三)會計變動-商譽停止攤銷

-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

### (四)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 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1,961，惟對民國 95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2.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b.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8	\$ 445
支票存款	2,482	7,693
活期存款	67,324	70,672
定期存款	10,000	12,000
	<u>\$ 80,184</u>	<u>\$ 90,81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5,7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91	( 743)
	<u>\$ 2,541</u>	<u>\$ 4,965</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4,478。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5,207	\$ 74,625
減：備抵呆帳	( 545)	( 742)
	<u>\$ 54,662</u>	<u>\$ 73,883</u>

(四)應收帳款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7,245	\$ 362,745
減：備抵呆帳	( 11,825)	( 8,187)
	<u>\$ 245,420</u>	<u>\$ 354,558</u>

(五)存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4,905	\$ 37,236
在 製 品	16,248	17,333
製 成 品	28,329	9,865
商 品	<u>157,982</u>	<u>119,283</u>
	257,464	183,7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77)	( 3,529)
	<u>\$ 247,087</u>	<u>\$ 180,188</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83,930	\$ 604
預收工程款	( 28,058)	-
	<u>\$ 55,872</u>	<u>\$ 604</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36,937	\$ 12,486
在建工程	( 14,197)	( 2,821)
	<u>\$ 22,740</u>	<u>\$ 9,665</u>

(七)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已認列累積(損)益
WJA560002	\$ 27,619	\$ 21,219	-	96年度	\$ -
WJA650001	36,540	32,141	-	96年度	-
WJA650002	53,088	42,504	-	96年度	-
WJA650003	16,218	12,949	-	96年度	-
WJA660001	11,181	9,219	-	96年度	-
WJC660006	22,400	20,250	-	96年度	-
WJC690002	61,000	59,000	-	96年度	-
WJC6B0005	72,550	71,344	-	96年度	-

(八)預付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2,040	\$ 9,984
其它預付費用	9,950	6,867
	<u>\$ 61,990</u>	<u>\$ 16,85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2,415	631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9,482	5,055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特別股	23,525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u>81,422</u>	<u>21,686</u>
減：累計減損	( <u>5,000</u> )	-
	<u>\$ 76,422</u>	<u>\$ 21,686</u>

-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出售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 45%下降至 10%，評價方法由權益法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完成英屬維京群島喬鴻洋國際控股公司特別股之過戶程序，故由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持有該公司之特別股 A 計 600 仟股及特別股 B 計 1,200 仟股，分別占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 8.25%及 16.97%；上開特別股係非累積、非參加，並具有剩餘財產優先分配權。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12月31日 之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者：			
AUROTEK JAPAN, INC.(註)	46.67%	\$ 4,459	\$ 4,683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u>10,512</u>	<u>6,457</u>
		<u>\$ 14,971</u>	<u>\$ 11,140</u>

註：係於民國94年5月喪失控制力，請詳一(二)之說明。

- 2.民國95年及94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260
AUROTEK JAPAN, INC.	( 123)	( 1,21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3,380	2,665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註2)	-	5,453
	<u>\$ 3,257</u>	<u>\$ 7,168</u>

註1：係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取得控制力，請詳一(二)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3.民國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4.民國 9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除 AUROTEK JAPAN, INC. 之資本額及營業額因未達規定標準，而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 5.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出售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自 45%下降至 10%，評價方法則由權益法變更爲成本法；該股權出售部分之帳面價值爲\$17,689，其出售利得爲\$8,801。

(十一)預付長期投資款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註)	\$ -	\$ 23,525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84
和椿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77,998	-
	<u>\$ 77,998</u>	<u>\$ 25,309</u>

- 1.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經由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轉投資大陸新設子公司-和椿科技(崑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變更登記或驗資程序皆尚未完成。

(十二)固定資產

	<u>95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165,861	( 7,312)	158,549
機器設備	34,661	( 25,713)	8,948
運輸設備	2,749	( 1,753)	996
辦公設備	25,253	( 12,874)	12,379
其他設備	15,306	( 7,841)	7,465
預付設備款	5,342	-	5,342
	<u>\$ 451,424</u>	<u>(\$ 55,493)</u>	<u>\$ 395,931</u>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 4,465)	135,679
機器設備	33,389	( 21,200)	12,189
運輸設備	2,306	( 1,337)	969
辦公設備	22,824	( 9,181)	13,643
其他設備	13,359	( 8,118)	5,241
預付設備款	132		132
	<u>\$ 352,723</u>	<u>(\$ 44,301)</u>	<u>\$ 308,4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抵 押 借 款	\$ 41,000	\$ 100,000
信 用 借 款	246,597	246,304
	<u>\$ 287,597</u>	<u>\$ 346,304</u>
利 率 區 間	1.50%~6.19%	1.13%~5.38%

(十四)應付公司債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800	\$ 85,5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384	2,151
	61,184	87,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1,184)	( 87,651)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 15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5.9 元。

(7)贖回權：

A.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91,200，合計轉換普通股 4,315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49,666。

#### (十五)長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
利率	2.4%	-

上述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98 年 12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97 年 12 月、98 年 6 月各償還\$7,500，其餘本金\$47,500 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十六)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撥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 2.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5 及\$1,762；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6,784 及\$7,727。
- 3.本公司以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3.75%	3.75%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 4.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3,7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9,561)	( 10,235)
累計給付義務	( 9,561)	( 13,9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714)	( 4,570)
預計給付義務	( 13,275)	( 18,5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17</u>	<u>7,72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 6,758)	( 10,7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25	2,0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3,020)	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953)</u>	<u>(\$ 8,400)</u>
既得給付	<u>\$ -</u>	<u>\$ 4,380</u>

5.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274	\$	1,104
利息成本		694		661
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	213)	(	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3		182
淨退休金成本	\$	938	\$	1,762

6.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03 及 \$1,520。
7.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02 及 \$319。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其中 \$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560,851。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58,000 及員工紅利 \$3,2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11,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 \$74,400 及員工紅利 \$4,0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22,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4.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4,315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 \$43,151。
5.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年及94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 年 度		94 年 度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60	\$ 10	1,720	\$ 10	註1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40)	10	( 1,500)	10	註2
本期沒收	-	-	(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u>20</u>	10	<u>60</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u>20</u>		<u>6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u>-</u>		<u>-</u>		

註1：原認股價格為15元，經依歷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故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註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94年5月申請行使認股權150單位，每單位10仟股，本公司已交付普通股1,500仟股，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自民國94年6月3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亦以民國94年7月10日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3：本公司員工於民國95年7月申請行使認股權4單位，每單位10仟股，本公司已交付普通股40仟股，並以民國94年10月5日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_____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_____			_____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_____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0	20	0.93年	\$ 10	20	\$ 10

#### (十八)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九)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民國 94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1.69%，另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7,16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7.5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 及\$104,235。
- 5.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0.41 元及 0.99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1.63 元及 1.66 元。
- 6.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註三)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 1,000
B.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仟股)	400
b. 金額	\$ 4,00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96%
C. 董監酬勞	\$ 2,001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A. 原每股盈餘(註一)	\$ 2.67
B.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 2.50

註一：係未依民國94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三：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相同。

#### (二十)庫藏股票

1. 民國95年及94年度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500	\$52,088	-	\$-	(1,000)	(\$34,626)	500	\$17,462
本年度庫藏股票減少數均係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即為其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9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272	\$44,529	228	\$ 7,559	-	\$ -	1,500	\$52,088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為民國 97 年 1 月。

(二十一)所得稅

- 1.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8,607	\$ 22,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25	400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7,124)	( 18,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07)	2,222
應付所得稅	<u>\$ 11,601</u>	<u>\$ 6,342</u>

- 2.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312</u>	<u>\$ 5,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67</u>	<u>\$ 275</u>

- 3.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3,641	\$ 910	\$ 1,784	\$ 4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5,023	1,256	4,996	1,24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5,930	1,482	3,100	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867)	( 467)	5,231	1,308
其他	6,787	1,696	3,186	797
		<u>\$ 4,877</u>		<u>\$ 4,575</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損失	1,699	\$ 425	( 1,098)	(\$ 27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172	543	2,879	720
		<u>\$ 968</u>		<u>\$ 445</u>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及94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5 年 度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60	\$ 89,913	\$ 96,773	\$ 10,972	\$ 79,483	\$ 90,455
勞健保費用	1,049	5,577	6,626	755	4,861	5,616
退休金費用	689	4,821	5,510	323	3,278	3,601
其他用人費用	687	5,288	5,975	550	3,801	4,351
折舊費用	3,673	9,225	12,898	2,168	7,528	9,6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344	3,228	4,572	442	3,421	3,863

(二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5 年 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132,640	\$104,033	54,868	<u>\$ 2.42</u>	<u>\$ 1.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7		
-可轉換公司債	<u>3,208</u>	<u>2,406</u>	<u>4,20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35,848</u>	<u>\$106,439</u>	<u>59,114</u>	<u>\$ 2.30</u>	<u>\$ 1.80</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4 年 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133,422	\$111,170	50,836	<u>\$2.62</u>	<u>\$2.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		
-可轉換公司債	<u>2,703</u>	<u>2,027</u>	<u>5,2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36,125</u>	<u>\$113,197</u>	<u>56,166</u>	<u>\$2.42</u>	<u>\$2.02</u>

民國94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45%增加至90%，並取得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註2：本公司自民國94年5月起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自100%降低至46.67%，並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	-	\$ 29,982	4
AUROTEK JAPAN	36,173	5	17,433	2
其他	-	-	277	-
	<u>\$ 36,173</u>	<u>5</u>	<u>\$ 47,692</u>	<u>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2.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淨額分別為\$2,453 及 \$3,537，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均為 0%；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 3.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73 及\$1,412。

#### 4.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1,724 及\$1,820。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311	\$ 2,62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139,937	106,437	借款額度及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4,067	104,389	"
	<u>\$ 260,315</u>	<u>\$ 213,45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0,338。

(二)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作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 3 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規定，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報規定重分類，俾便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1,505	\$ -	\$ 421,5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1	2,5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2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32,669	-	532,669
應付公司債	61,184	-	61,1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帳列公 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64	-	553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9,677	\$ 599,6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5	4,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6	21,57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9,229	489,229	
應付公司債	87,651	87,6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非交易目的：			
外匯選擇權合約		35	3
交易目的：			
外匯選擇權合約		6,136	7,75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564 及\$4,915。

(四)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3,93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375及\$287,597。

####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應收款項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應付款項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5.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6. 遠期外匯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產生已實現兌換利益\$1,277，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 7. 外匯選擇權合約：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賣出買權(USD CALL/JPY PUT)	\$ 64	美金2,600仟元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台灣工業等銀行簽訂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賺取匯差，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2,600 仟元，當期損失金額為\$2,467，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主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通常其市場風險不大。另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選擇權交易係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賣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則視市場價格而定。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民國 94 年度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9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非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JPY買權 (NTD	112,200千元 / 31,371千元	USD賣權 ) 1,000千元 / 32,850千元	\$ -
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JPY買權 (NTD	390,450千元 / 109,170千元	USD賣權 ) 3,500千元 / 114,975千元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NTD	8,000千元 / 262,800千元	JPY賣權 ) 917,100千元 / 256,421千元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無重大。另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市場風險係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賣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視市場價格而定。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訂定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淨流出，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6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間將產生日幣 112,2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本公司訂定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係約定到期時公司得選擇以差額或實質交割，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5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間將產生日幣 1,307,5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10,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其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則在賺取匯差。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1)外匯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損益列為當期損益，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選擇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餘額分別為\$6,136 及\$35。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為\$11,170，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 60,649	\$ 61,371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8,075	13,030
	本公司對制震科技	2,288	2,300
	本公司對AUROTEK SINGAPORE	1,939	2,337
	本公司對Neotelecom	6,559	-
	AUROTEK SINGAPORE對PLENTY ISLAND	403	49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務科目			
(1) 應收帳款(含逾期轉列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31,090	27,085
	本公司對PLENTY ISLAND	-	96,641
(2) 應付票據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13,903	19,154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5,841	8,184
(4)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PLENTY ISLAND/AUROTEK SINGAPORE/Neotelecom	441	-
(5) 應付費用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制震	8	-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銷貨交易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53,233	40,039
	本公司對PLENTY ISLAND	-	96,641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3	-
(2) 進貨交易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44,381	33,547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	1,260
(3) 其他		3,250	-

(九)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與性質 (註二)	性質			金額	名稱			價值
0	和椿	和椿自動化(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855	\$ 855	-	1	銷貨	\$ 53,233	營運週轉	\$ -	-	\$-	\$ 53,233	\$ 288,78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標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股數(仟)			市價
和椿科技(股)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 60,649	90.00%	\$ 66,249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075	100.00%	11,475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9	2,288	99.97%	2,288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8(股)	2,959	33.00%	3,344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4	1,939	100.00%	1,939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10,512	25.00%	10,512
"	股權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559	100.00%	6,559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82	10.00%	11,869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1	"	30	2,415	11.00%	12,008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76	7,000	2.58%	7,875
"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註1	"	註2	14,108	註2	14,108(註4)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63	4,000	0.71%	2,584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0(股)	30,000	6.67%	30,380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2,541	0.07%	2,541
"	註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註5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5	77,998	註5	註5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註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	9,417	註3	9,417(註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股)	1,500	13.67%	1,385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403	100.00%	403
"	註5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5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5	77,998	註5	註5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註2：本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特別股A計360仟股及特別股B計720仟股，分別佔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4.95%及10.18%。

註3：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特別股A計240仟股及特別股B計480仟股，分別佔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3.30%及6.79%。

註4：係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故以持有成本列示。

註5：本公司經由投資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轉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惟截至95年12月31日止，皆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或驗資程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0,649	(\$ 2,865)	(\$ 722)	子公司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786 (JPY\$23,625仟元)	198(股)	33.00%	2,959	800	238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8,075	( 3,233)	( 5,238)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288	( 12)	( 12)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1,939	( 578)	( 590)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10,512	13,116	3,380	
"	Neotelecom Trading Coporation	菲律賓	國際貿易	6,370 (US\$200仟元)	-	-	100.00%	6,559	( 582)	( 582)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599 (JPY\$9,844仟元)	82(股)	13.67%	1,500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03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4,228 (US\$ 700仟元)	\$ -	\$ -	\$24,228 (US\$ 700仟元)	100%	(\$ 5,238) (註1)	\$8,075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1,350仟元	直接投資	\$2,750	\$ 2,466 (US\$ 75仟元)	\$ -	\$5,216	10%	\$ -	\$9,482	\$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US \$2,400仟元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77,998	\$ -	\$77,998	註3	註3	\$77,998 (註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288,780
\$ 5,216	\$ 5,216	
\$77,998 (US\$2,400仟元)	\$77,998 (US\$2,400仟元)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且淨值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其對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孰高者為基準。

註3:投資模式詳附註十一(一)3註5之說明；該投資案於大陸當地預計註冊資本為美金\$2,400仟元，惟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相關驗資程序，故本公司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註)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53,233	5%	\$ 31,090	12%

註：含逾期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	交易人	與 交 易 名 (註二)	易 交 人 之 關 係 易	稱 科 來	金 對 交 觀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u>民國95年度</u>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53,233 31,090	註1 註1	5% 2%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應收票據	\$ 44,381 13,903	註2 註2	4% 1%
<u>民國94年度</u>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40,039 27,085	註1 註1	3%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 96,641 96,641	註1 註1	8% 8%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 63,529 8,184 19,154	註2 註2 註2	5% 1% 2%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天至180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 (1) 95年度：

	<u>營業一、二處</u>	<u>開 發 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1,021,089	\$ 41,844	\$ 1,062,933
部門淨利	\$ 118,919	\$ 7,069	\$ 125,988
投資(損)益			3,2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8,041
利息費用			( 4,915)
稅前淨利			\$ 132,371
可辨認資產	\$ 379,733	\$ 17,500	\$ 397,2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71
公司一般資產			966,091
資產合計			\$ 1,378,295
折舊費用	\$ 12,857	\$ 41	\$ 12,898
資本支出金額	\$ 87,868	\$ -	\$ 87,868
公司一般資產資本支出金額			13,443
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 101,311

#### (2) 94年度：

	<u>營業一、二部</u>	<u>開 發 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1,133,685	\$ 68,178	\$ 1,201,863
部門淨利	\$ 92,131	\$ 15,165	\$ 107,296
投資收益			7,1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295
利息費用			( 5,092)
稅前淨利			\$ 133,667
可辨認資產	\$ 413,414	\$ 27,557	\$ 440,9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40
公司一般資產			742,211
資產合計			\$ 1,194,322
折舊費用	\$ 9,536	\$ 160	\$ 9,696
資本支出金額	\$ 731	\$ -	\$ 731
公司一般資產資本支出金額			74,903
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 75,6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經營各種自動化設備、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及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等，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之銷貨收入。另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 年 度	94 年 度
亞 洲	\$ 283,829	\$ 293,541
歐 洲	7,312	12
美 洲	29,064	25,349
澳 洲	291	587
	<u>\$ 320,496</u>	<u>\$ 319,48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民國 94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4 年
	銷 貨 金 額
公信電子(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u>\$ 115,156</u>